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16-79

##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6年7月1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滕鹏程召集和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董惠会、郑东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开展工程总承包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555,189,775.21元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8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于2016年8月1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16-80

##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6年7月1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海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对于促进公司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16-81

##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13年9月12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审核中钢国际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中钢国际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659号)、《中钢国际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9月28日更名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133,068,18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9,966,702.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0,999,985.0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538,966.2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461,018.77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总金额(亿元)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亿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亿元)
一	开炼工程总承包项目			
1	重钢钢铁厂煤气余热发电PC总承包项目	10.58	3.67	51,310,708.72
2	重钢钢铁厂除尘工程总承包项目	3.60	3.60	198,260,622.56
3	重钢钢铁厂除尘工程总承包项目	1.76	0.54	50,963,078.81
4	重钢钢铁厂除尘工程PC总承包项目	2.25	0.68	56,263,242.10
5	重钢综合管网工程PC总承包项目	4.06	1.22	99,615,610.85
二	信息工程建设	2.00	1.64	6,469,080.00
三	变更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	0	100,000,000.00
	合计	24.22	9.71	523,779,306.79

(二)拟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向江苏银行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公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2)。

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公告的《关于全部归还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9)。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情况概述

本公司拟将开展工程总承包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55,189,775.21元人民币的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约占该次募集资金总额的47.4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于2016年8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一)募投项目计划目前完成情况

根据《中钢国际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工程总承包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和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总金额(亿元)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亿元)	计划完成投资比例
1	重钢钢铁厂煤气余热发电PC总承包项目	10.55	3.67	2014年
2	重钢钢铁厂除尘工程总承包项目	3.60	3.60	2014年
3	重钢钢铁厂除尘工程总承包项目	1.76	0.54	2014年
4	重钢钢铁厂除尘工程PC总承包项目	2.25	0.68	2014年
5	重钢综合管网工程PC总承包项目	4.06	1.22	2015年
	合计	22.22	9.71	

鉴于募集资金未能按照预期到位以及受到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及钢铁行业情况的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受到一定影响,本着谨慎经营并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公司先后两次调整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2016年1月21日公告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59、2016-6)。截至2016年6月30日,开展工程总承包项目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及收益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累计实现效益(万元)
1	重钢钢铁厂煤气余热发电PC总承包项目	5,167.71	53.97	103.84
2	重钢钢铁厂除尘工程总承包项目	9,920.06	100	0.00
3	重钢钢铁厂除尘工程总承包项目	5,050.37	92.53	864.40
4	重钢钢铁厂除尘工程PC总承包项目	5,626.32	82.74	306.12
5	重钢综合管网工程PC总承包项目	5,961.56	48.87	493.57
	合计	41,382.02	—	1,487.93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由于开展工程总承包项目中业主的民营股东涉及有关部门立项的经济程序,项目进展较为缓慢,公司一直与业主进行积极沟通协调,但至今仍未有明确的完工时间表,公司由于近期需多个向大重项目回笼,项目预付款的需求较大,同时一些项目也进入执行高峰期,付款压力较大,为切实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将开展工程总承包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补充流动资金说明

由于近期公司新签多个海外重大项目,项目预付款的需求增加,同时临近年底一些项目也进入执行高峰期,付款压力较大,因此公司拟将开展工程总承包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55,189,775.21元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损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6-098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医药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工业”)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阿普斯特片(受理号分别为:CXHL1500103 渝、CXHL1500104 渝和CXHL1500105 渝)和原料药阿普斯特(受理号:CXHL1500102 渝)(以下简称“该新药”)进行临床试验的批件(批件号分别为:2016L04767、2016L04768、2016L04769和2016L04455)。

二、该新药的基本情况

1. 药物名称:阿普斯特片
- 剂型:片剂
- 规格:10mg
-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3.1类
- 申请人:重庆医药工业
- 审批结论:同意本品进行药代动力学试验以及临床试验
2. 药物名称:阿普斯特片
- 剂型:片剂
- 规格:20mg
-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3.1类
- 申请人:重庆医药工业
- 审批结论:同意本品进行药代动力学试验以及临床试验
3. 药物名称:阿普斯特片
- 剂型:片剂
- 规格:30mg
-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3.1类
- 申请人:重庆医药工业
- 审批结论:同意本品进行药代动力学试验以及临床试验
4. 药物名称:阿普斯特片
- 剂型:原料药
-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重庆医药工业

审批结论:同意本品制剂进行临床试验

2015年1月,重庆医药工业就该新药向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首次提交临床前试验申请并获受理。

该新药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适用于活动性银屑病关节炎患者患者的治疗,进行放疗或全身性系统疗法的中至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患者的治疗。

2013年3月,美国赛尔基因公司(即 Celgen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赛尔基因”)就该新药(10mg、20mg 和 30mg 三种规格)用于治疗银屑病关节炎适应症向美国 FDA (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同)提交新药申请,并于2014年3月获批准,该新药于2014年3月在美国上市(商品名为 Otezla);2013年11月,赛尔基因就该新药用于治疗中至重度斑块状银屑病适应症向美国 FDA 提交新药申请,并于2014年9月获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尚无已上市的阿普斯特片。根据 IMS MIDASTM 资料(由 IMS Health 提供,IMS Health 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2015年阿普斯特片于全球市场销售额约为5.2亿美元。

截至2016年6月,本集团现阶段就该新药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3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该新药临床研究虽预期良好,但根据国内外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 I 期、II 期和/或 III 期临床试验中均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根据中国相关新药研发的法规要求,该新药尚需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审批后方可上市。

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6-033

##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中预计公司于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增长0%-30%。
- 3.其他修正业绩

项目(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其他)

序号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0%-50%	16,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4,966.77万元-6,195.96万元	盈利:4,330.64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2016年上半年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 1.由于公司于2016年上半年市政业务开展顺利,呈增长态势,公司2016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
- 2.公司于2015年底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2015-2016年享受了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而公司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按照25%的税率计提了所得税,因此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净利润基础上,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增长为20%-50%。
-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歉,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6-028

##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1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通讯表决结果,会议决议通过以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方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刘方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刘方澜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刘方澜先生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同意。(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机关室职级及名称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公司提出的调整部分机关室职级及名称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

简历

刘方澜,男,汉族,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历任鲁银实业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经济师,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公司办公室主任、主任,公司总助助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公司总经济师。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6-073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罗明先生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或第二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罗明	是	870,000股	2015-07-24	2016-07-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6.58%
		3,000,000股	2015-07-24	2016-07-2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48%
		7,500,000股	2015-08-10	2016-08-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4.90%

2016年7月14日,罗明先生因借款已归还,分别把于2015年7月2日、2015年7月24日及2015年8月10日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870万股、300万股及750万股(前述数据均含2015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追加质押的股数)共2,01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8.31%,占公司总股本的2.50%)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解除质押,且已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原质押情况及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4日、2015年7月27日、2015年8月12日及2016年2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关于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及《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

2. 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5%以上股东罗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4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4,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

三、备查文件

1. 解除股份质押登记通知;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6-128

##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渤海金控;证券代码:000415)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3渤海债、15渤海01、15渤海02;债券代码:112188、112279、112284)于2016年2月1日起停牌,并于2月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经公司于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公司债券自2016年5月3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在2016年8月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准备工作,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披露了与该事项相关的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公告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经公司与相关主管部门及交易对方多次沟通、论证,公司目前作为渤海人寿第一大股东将继续提升公司在渤海人寿的持股比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公司将正在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调整为:公司向香港国际航空租赁有限公司收购部分飞机租赁资产,拟向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拟向潜在相关方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保险监督

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原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继续积极参与与业主方协调,争取尽快恢复项目的正常建设,公司将以前自有资金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进度安排后续投入。

公司目前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5亿元,将在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目前持有及2项理财产品收益全部到账理财产品预计于2016年9月21日到期,在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司将根据理财产品到期将本金2.5亿元及理财产品收益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然后将其其中205,189,775.21元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经营实际做出的选择,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变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对于促进公司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会计师事务所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中钢国际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适应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变化而作出的相应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中钢国际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待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瑞银证券对中钢国际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审议程序

1. 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3. 监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书面意见
4. 瑞银证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16-82

##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地点: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8月1日下午2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31日15:00至2016年8月1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26日。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会议室。
8.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网络投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通过书面投票表决。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将应在本通知规定的有关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or 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9. 出席会议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 (2)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7月16日在巨潮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6-062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昭通华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转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协议类型:资产转让合同
2. 协议生效条件:经各方盖章或有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3. 履约期限:转让方完成资产交割、受让方支付完毕转让价款。

一、审议程序情况

1. 会议审议情况

2016年4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昭通华成爱众置红石岩水电站现有资产及设施的议案》,同意授权云南昭通爱众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通爱众”)对红石岩水电站现有资产及设施进行处置,并就红石岩水电站现有资产及设施的具体事宜与云南省水利厅组建的华成红石岩堰塞湖整治工程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进行协商后签署相关协议。公告具体内容参阅2016年4月6日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昭通爱众置红石岩水电站现有资产及设施的公告(临2016-016)》。

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昭通爱众置红石岩水电站的现有资产及设施由投资设立昭通华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成水电”),并以华成水电作为转让方,将红石岩水电站的现有资产及设施转让给昭通爱众。云南水利厅主导组建的云南水利红石岩堰塞湖工程指挥部(以下简称“堰塞湖工程”)、公告具体内容参阅2016年4月30日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6-022)。

2016年5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处置红石岩水电站资产及设施的实施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就华成水电与堰塞湖工程签署的《整体资产转让合同》所涉及华成水电全部义务的履行,提供不超过2.47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告具体内容参阅2016年6月2日的《关于昭通爱众水电公司华成水电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6-043)》。

201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处置红石岩水电站资产及设施的实施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具体内容参阅2016年6月21日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6-053)》。

二、目前进展

- 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收到昭通爱众的通知,华成水电、堰塞湖公司及昭通爱众就华成水电拥有红石岩水电站的现有全部资产以及债权、债务及劳动力的转让,于2016年7月15日签订了《整体资产转让合同》。

三、合同各方

1. 转让方:昭通华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 受让方:云南水利红石岩堰塞湖工程指挥部

注册地: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龙头山镇光明村

法定代表人:张志强

2. 受让方:云南水利红石岩堰塞湖工程指挥部

注册地: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文屏镇文屏东路74号(林业局内)

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进行了披露。

1. 会议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会议时间:2016年7月28日,上午9:30至下午16:00。
3. 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昌邑区江湾路2号世纪广场10层。
4. 法人授权委托书:持本人身份证及本人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5.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6. 以上证明文书办理登记手续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6年7月28日下午16: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需通过电话方式对发传真内容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7.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见附件2。

六、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广鹏、尚晓阳

联系电话:0432-66645100、010-62686202

传真号码:0432-6664490、010-62686203

会议费用自理。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股票帐号:

持证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决定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效力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可以,□不可以

受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深交所[2016]251号),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928”,投票简称为“中钢股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发表。
-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1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年8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8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查阅。持有上述身份认证信息的投资者,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法定代表人:李利

3. 授权委托书:云南昭通爱众水电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91530021750654801F

注册地址: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龙头山镇光明村

法定代表人:张志强

四、整体资产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主要条款

1. 转让价款

根据北京中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本合同标的的初始价格为人民币:贰亿肆仟柒佰陆拾陆万元正(¥ 247,620,000元正),双方协商确定实际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贰亿肆仟柒佰陆拾陆万元正(¥ 247,620,000元正)。

2. 付款方式及期限
- (1) 首付款项:自转让方土地权属变更至受让方名下并取得云南农行盘龙支行存单后,受让方收到转让方收款收据之日起五日内受让方支付给转让方转让价款的70%,即人民币壹亿柒仟肆佰陆拾陆万元正(¥ 172,900,000元正)。
- (2)